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邮电大学材料学科楼和学生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重新报批）的批复

宁环建〔2022〕18号

南京邮电大学：

你校报送的《南京邮电大学材料学科楼和学生宿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重新报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校在栖霞区文苑路9号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校园内实施材料学科楼和学生宿舍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材料学科楼、配电房、泵房等配套设施。

原环评报告于2020年3月经我局批复（宁环表复〔2020〕5号）。根据申报，项目建设中部分方案发生变动，主要包括材料学科楼建设方案、内设实验室方案、危废库方案等，部分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以上，经判断为重大变动，本次环评报告为重新报批。项目变动后，材料学科楼主要用于教学及实验等，其中实验主要为有机实验、无机实验、生物纳米实验及仪器分析实验，不涉及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在符合相关规划、环保政策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论和

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校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原则建立排水系统。纯水制备废水、实验器皿二次清洗废水、碱喷淋塔废水经新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，与其它预处理的废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，经总排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接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一层实验室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；二层、三层、四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，通过“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；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，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。排气筒位置尽量远离周边敏感建筑物和教学区、学生住宿区。

非甲烷总烃、二氯甲烷、甲醇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中表1、表3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建筑隔音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实验室废液、废包装容器、实验室废试剂、废实验材料、废防护用品、污泥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校区配套建设 1 座约 485 平方米危废库，危废库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建设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，落实污水处理站污水池、危废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项目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。

（七）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

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 287 号），施工场地、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，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，裸露处应洒水抑尘；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，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；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。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，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，不得超标排放；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栖霞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：

水污染物（接管/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$\leq 14158/14158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3.52/0.7079$ 吨、氨氮 $\leq 0.351/0.0708$ 吨、总氮 $\leq 0.603/0.2124$ 吨、总磷 $\leq 0.041/0.0071$ 吨、悬浮物 $\leq 2.511/0.1416$ 吨；

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0541 吨、二氯甲烷 ≤ 0.0187 吨、甲醇 ≤ 0.0047 吨、氯化氢 ≤ 0.0004 吨、硫酸雾 ≤ 0.0004 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

时”制度。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七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项目变动部分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本批复执行，其余要求仍执行原批复（宁环表复〔2020〕5号）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